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6]001346 号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 F,Fangyuan Building, B56,Zhongguancun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83914188

传真(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100044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6]001346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8月1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8月18日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6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78,000 股，发行价格 6.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078,3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到账资金人民币 130,078,380.00 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华夏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2464000000040044 的人民币账户 109,295,000.00 元、账号为 12464000000040022 的人民币账户 20,783,38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 700,000.00 元、验资费 9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283,3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 00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中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长江时代的固体仓储类资产	10,929.50	10,929.50	10,929.50
2	偿还银行贷款	8,149.25	8,149.25	1,998.838

合计	19,078.75	19,078.75	12,928.338
----	-----------	-----------	------------

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28.338 万元，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078.75 万元有所减少，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续借贷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案中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8,149.25	8,149.25
	合计	8,149.25	8,149.25

贷款具体情况说明：该笔银行贷款为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金港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贷款本金共计 9,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该笔贷款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已全部归还。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998.8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案中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8,149.25	8,149.25	1,998.838

合计	8,149.25	8,149.25	1,998.838
----	----------	----------	-----------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28.338 万元,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078.75 万元有所减少,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项目拟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 1,998.838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929.50 万元用于收购长江时代固体仓储资产,故此本次置换金额为 1,998.838 万元。

四、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事项声明

本公司保证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已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必要的其他证据,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小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天圆全专审字【2016】001346号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4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69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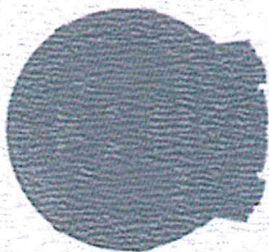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备案使用 [2016] 001346 号报告附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小波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证书序号:0004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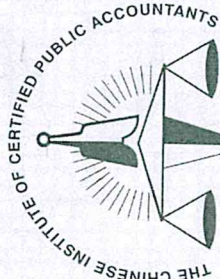
仅供天圆全专评[2016] 00346 号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号: 1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姓 Full name
性 Sex

男

别

Sex

1977-02-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02197702012112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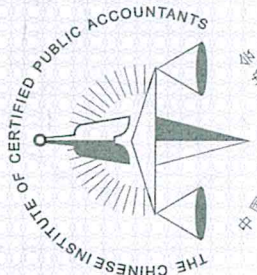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李丽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9-02-04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1301041969020413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